

國立聯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第三點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u>(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u> <u>(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u> <u>(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 <u>(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之資金來源。</u></p>	<p>第三點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一、依法制點項款規定酌修，以資明確。 二、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多數他校規定，予以明訂。</p>
<p>第四點 <u>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報告。</u></p> <p><u>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p> <p><u>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由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u></p>	<p>第四點 <u>為有效執行投資，取得收益，設置「財務投資小組」為投資計畫之專責單位。</u></p>	<p>一、原第四點相關內容移至修正後第五點表述。 二、修正後第四點第一項：為行政效能與增進利息收入，及參考部分他校規定，明訂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投資小組會議報告追認，以具運用彈性。 三、修正後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依管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多數他校規定，予以明訂。</p>
<p>第五點 <u>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設置財務投資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則請校長由「校務基金管理委</u></p>	<p>第五點 財務投資小組成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則請校長由「校務基金管理委</p>	<p>一、原第四點及第五點併入修正後第五點，並參酌多數他校相關規定，涉及專業投資領域時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員，其餘人選則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u>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u>本小組財務投資行政事務由總務處出納組擔任，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u></p>	<p><u>員會工作小組名單，提名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u></p> <p>第六點 <u>財務投資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u></p>	<p>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明確規範相應之出席交通費規定等。</p> <p>二、參酌多數他校規定，增訂投資小組會議之主責辦理單位，並考量行政職員投資專業不足因素，爰予以修正。</p>
<p>第六點 <u>財務投資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p> <p><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u>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為原則，超過時應召開財務投資小組會議並評估做適當處置，若有修正投資規劃內容，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一、修正後第六點第一項：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並參酌多數他校作法，考量行政幕僚作業與專業之財務規劃策略確認宜有所區分，爰予以明訂，以符規定及現行多數他校作法。</p> <p>二、修正後第六點第二項：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明訂。</p> <p>三、修正後第六點第三項：依管監辦法第十三條、教育部建議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處理及參酌多數他校作法訂定。</p>
	<p>第七點 <u>本校既有投資應由財務投資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後，送該小組評估。</u></p>	
<p>第七點 財務投資小組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點 財務投資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後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八點 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投資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第九點 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投資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點次變更</p>
<p>第九點</p>	<p>第十點</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每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投資情形；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p>	<p>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二、納入原第十一點投資收益結算時間。</p>
	<p><u>第十一點</u> <u>投資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次一年度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u></p>	<p>一、原第十一點刪除，前段內容納入修正後第九點。另考量投資係依市場狀況，故採每年度定期評估，故酌修用語(至實際效益則另列於修正後第六點)；後段依其精神說明如下，其內容並明訂於修正後第六點。</p> <p>二、本校投資收益皆依設置條例規定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相關內容除係本校之公開資訊，揭露於網頁周知外，亦依規定每年度報送秘書室彙整後報部備查(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另參酌多數他校亦無原第十一點之規定(依教育部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定期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u>第十點</u>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u>第十二點</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管監辦法第16條第1項修訂之。</p>

國立聯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01838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7785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3693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之資金來源。
- 四、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報告。
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由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五、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設置財務投資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則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小組財務投資行政事務由總務處出納組擔任，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
- 六、財務投資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 為原則，超過時應召開財務投資小組會議並評估做適當處置，若有修正投資規劃內容，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財務投資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投資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每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投資情形；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